

“两高”出台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司法解释

明确新型犯罪手段的法律适用

3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举办新闻发布会,发布“两高”《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

最高法审判委员会委员、刑四庭庭长滕伟通报了《解释》的有关情况。《解释》共22条,聚焦新形势下如何有效与涉税犯罪作斗争,保障国家税收,维护税收秩序,促进市场主体自觉养成纳税习惯,积极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解释》明确了相关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解释》对刑法分则第三章第六节危害税收征管罪14个罪名的定罪量刑情节作了规定,特别是对原有三个涉税司法解释规定罪名的定

罪量刑标准作了适当调整,如对逃税罪定罪量刑的数额标准作了提高。同时,针对假发票泛滥、虚开发票猖獗的情况,《解释》对伪造、非法出售、购买、虚开发票等各类涉发票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予以明确。

《解释》明确了对有关罪名的理解。按照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解释》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作了限缩,突出本罪打击的对象是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的核心功能而进行虚开的行为,将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目的而虚开的行为排除在本罪打击范围之外。

《解释》明确新型犯罪手段的法律适用。近年来,编造虚假计税依据进行逃税的案件时有发生,特别是文娱领域发生几起以签订“阴阳合同”等形式隐匿或者以他人名义分解收

入、财产进行逃税、影响极坏的案件。《解释》旗帜鲜明地将签订“阴阳合同”作为逃税方式之一予以明确。针对近年来骗取出口退税多发的形势,《解释》明确列举了“假报出口”的8种表现形式。

《解释》明确补缴税款、挽回税收损失从宽处罚政策。《解释》对刑法关于逃税罪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有关规定进一步作了明确,将纳税人补缴税款的期限规定至公安机关刑事立案前;明确补缴税款的期限,包括经税务机关批准的延缓、分期缴纳的期限,防止逃税行为一被发现即因补缴期限短而难以补救的情形发生,将刑法规定的制度效果最大化。《解释》规定,已经进入刑事诉讼程序中的被告人能够积极补税挽损,被告单位有效合规整改的,也

可以从宽处罚,其中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同时,《解释》还规定,纳税人逃避缴纳税款,税务机关没有依法下达追缴通知的,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以此督促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及时查处税收违法犯罪。

《解释》明确单位危害税收犯罪的处罚原则等其他问题,规定单位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解释规定的标准执行,也就是按照自然人犯罪的标准执行。此外,《解释》完善了危害税收犯罪行刑衔接机制,还根据共同犯罪的原理,对危害税收共同犯罪的认定作了规定。

(张昊)

民警“花式”
守牢“钱袋子”

3月15日,颍上县公安局在管仲老街开展3·15“反洗钱”主题宣传活动,让市民了解如何预防非法传销、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

通讯员 沈云鹏 王雅涵 摄



合肥市庐阳区杏花村街道——

举行2024年度春季新兵欢送仪式

红花朵朵映壮颜,送兵入伍铸军魂。3月16日上午,合肥市庐阳区杏花村街道武装部、退役军人服务站、汲桥



新村社区工作人员和应征青年家属共同为即将踏上军旅征程的新兵们举行了一场特别的欢送仪式。

在欢送仪式上,新兵代表的发言感人至深。他表示,能够成为一名军人,是自己一直以来的梦想和追求。到部队后,他将严守纪律,服从命令,刻苦训练,努力成为一名优秀的士兵。同时,他也感谢家人和街道领导的关心与支持,表示一定会不负众望,为家乡争光。该街道武装部长向即将入伍的新

兵们表示热烈的祝贺,为新兵们颁发了纪念品和光荣之家牌匾,并与他们亲切握手、合影留念。

相信在不久的将来,这些新兵们一定会在部队中取得优异的成绩,为家乡和祖国的建设和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青春无悔,军旅荣光。让我们共同期待这些新兵们在军旅生涯中书写属于自己的精彩篇章,为祖国的和平与繁荣贡献青春力量!

(夏成础 乔晶晶 王伟)

外卖站点转让致骑手流失的责任认定

【案情】

原告上海某餐饮管理公司与被告江苏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均为第三人某网络外卖平台旗下配站点经营者。2021年6月,原、被告在第三人某网络外卖平台的主持下签订《蜂鸟即配合作协议》,约定原告上海某餐饮管理公司将四个蜂鸟即配站点(外卖站)转让给被告江苏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转让价款包括经营权转让费、维护配送站点后期稳定运营费、站点人员费和站点物资费四个部分,总价款为人民币318万元。案涉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站点人员(外卖骑手)严重流失,被告江苏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拒绝支付后续转让费余款119万元,引发诉讼。

【评析】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形成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维稳期限内骑手流失系正常商业风险,故维稳期限内骑手流失的责任应当由被告承担。另一种观点

认为,维稳期限内骑手流失已有相关合同约定,且骑手激励活动系行业惯例,原告作为常年经营外卖站点的管理人员应当知晓,其拒绝参加后也未履行告知义务,故维稳期限内骑手流失的责任应当由原告承担。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首先,根据蜂鸟配送站点交易的行业规范,一般认定骑手是由外卖站点进行管理,并发放工资及补贴。通常来说,在配送站点交易中,外卖站点交易的核心是站点所拥有的骑手数量,故依据行业规范,外卖站点在转让时,合同双方会就站点转让期间的平稳运行签订《维稳协议》,以保证站点转让期间内不会发生大规模的骑手流失问题。本案中,原、被告曾就维稳期内的相关义务进行约定,双方约定,外卖站点转让后,前期(一个月)管理依旧由原告负责,并在一个月内将相关业务及系统逐步移交给被告,而维稳期内,原告应当保证骑手保有率(即站点管理的骑手数量)。

其次,案涉站点维稳期内发生骑手

大量流失问题,主要原因系案涉站点未能及时参加官方组织的骑手激励活动(每一笔外卖订单均予以额外补贴),导致活动期间案涉站点骑手的收入远低于其他站点。骑手激励活动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14日,而外卖站点转让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在原告拒绝参加该活动后,被告因当时还未接手案涉站点系统而未能了解该活动,原告亦未将案涉骑手激励活动相关事实告知被告,从而导致案涉站点未能参加骑手激励活动。

再次,原告系长期经营外卖站点的管理人员,且每年都会参加官方平台组织的骑手激励活动,足以认定其对骑手激励活动的存在系明知。但原告不仅拒绝参加骑手激励活动,还未将该活动的存在告知被告,足以认定原告在该交易中存在恶意,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及先合同义务,拒绝履行足以影响合同订立的重要事项的告知义务,从而使案涉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严重损害了被告的利益,故导致案涉站点骑手流失的责任应当由原告承担。(常虎 高蒙蒙)

好像是突然之间,那些逝去的明星都“活”过来了,并且在视频中向粉丝深情喊话。

乔任梁说“其实我并没有真正离开”,高以翔说“我的心永远和你们在一起”,李玟说“我永远都会陪伴着你们”,姚贝娜说“我去的地方还是能尽情歌唱”,连科比都操着一口纯正的美语在说“很高兴以这样的方式再次和你们相见”。不知道有多少粉丝被感动,也不知道有多少粉丝被吓得不敢动。

但我们知道,为了挣钱,发布上述视频的博主们是真的什么都敢动。动脑筋是好事,前提是没有动道德和法律。

但他们动了道德。

如果说音乐人包小柏用AI“复活”爱女、《流浪地球2》中刘德华饰演的父亲在女儿弥留之际将其意识存进“550A”,还只是科技伦理问题,那么,博主们“复活”与自己没有直接关系的已逝明星,就涉及社会道德问题。

网友看了这些明星的“复活”视频后感慨:“尊重逝者,这是做人起码有的底线吧。”“大家都不要效仿这种做法了,真的挺不尊重死者的。”连网友都看不下去了,更别提乔任梁父亲直斥“儿子被复活”影像的制作者,“这是在揭伤疤。”

逝去的儿子能被网友惦记,本来应该是让父母感到安慰的事。但是,任何事情都是有界线的。当这种惦记跨越了亲与疏、虚与实、爱与痛、情与利的界线,惦记就变成了亵渎。

媒体证实,这些“复活”视频并未征得亲属的同意,而是博主擅自制作,惦记的也不是被“复活”者,而是流量和收益。说白了,他们只是把别人失去亲人的伤口当作自己引流的入口。

有记者曾联系采访多个AI复活类账号发现,这些账号背后大多有专业团队,有些还在朋友圈招学徒、招代理。一些账号还将制作亲人“复活”视频的价格表发给了记者。所以,“复活”已逝明星只是他们“复活”已逝亲人生意的免费代言人啊。

他们也动了法律。

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赵良善、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律师廖建勋都明确指出,未经已逝明星的家属同意发布AI“复活”视频甚至用于商业牟利是侵权行为,侵犯了肖像权和名誉权等。逝者的肖像权、名誉权,仍受法律保护。

《民法典》第994条明确规定,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隐私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死者没有配偶、子女且父母已经死亡的,其他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明确了AI技术应用的边界:如经被编辑对象的同意,不属于违法。如未经被编辑对象的同意,但用于个人学习、艺术欣赏、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也不违法。但用AI技术复活“偶像”这种行为不合法,出于营利、博眼球、诈骗等违法目的,则构成侵权甚至是刑事犯罪。

对这些违法博主,平台应该封号,相关利益方应该提起自诉甚至公诉,让他们付出法律规定的相应代价。对每一个不法者依法惩罚就是最好的普法,也是对守法者最大的奖励。

相比过往,我们处在一个科技爆炸的时代,科技正迅速而猛烈地改变我们的生活。但我们任何时候都不该忘记,所有的科技发展和应用,都要自觉经受道德伦理和法律规范的检验和约束。

科技要为人服务,而不是让人类臣服于科技。对逝者及其在世亲属的尊重,就是基本的道德伦理和法律规范要求,不管科技如何向前,这一条都应岿然不动。所以,请给逝者以爱,而不是AI。(陈卫华)

AI「复活」明星,挑战法律与道德

法治时评